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會年度計畫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5760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100001089 號函備查。

二、目的：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馬術運動，培育優秀馬術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三、名稱：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五、承辦單位：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六、比賽地點：漢諾威馬術俱樂部(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1 號)。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至 07 日(五、六、日)。

八、比賽項目：

【一】國中組：

1、障礙超越：80cm、100cm。

2、馬場馬術：B2 級、Preliminary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二】高中組：

1、障礙超越：100cm、110cm。

2、馬場馬術：Preliminary 級、Youth 級，依本會頒發比賽路線辦理。

九、比賽方式：

【一】各級出場順序於領隊會議中決定之。

【二】障礙超越：採二回合制，第一回合淘汰者不能參加第二回合，以兩回合總扣點最少，第二回合時間最快者為優勝。

【三】馬場馬術：以各裁判之評分總和進行計算，得分最高者為優勝。

十、選手及馬匹參賽資格：

【一】選手：

1、以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

2、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參賽之選手為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2)參加國中組者，不得逾 16 歲，參加高中組者，不得逾 19 歲(以計算至當年 8 月 31 日為止)。但女生選手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3)選手每個等級最多出賽二次，以較優的成績做為比賽排名。

【二】 馬匹：

- 1、必須持有本會之有效馬匹護照〈影本無效，且報名馬匹需與登記證上為同名同馬〉，並於報名表上填寫護照號碼。
- 2、報名障礙超越 110 級公分以上及馬場馬術 Youth 級以上，須參與馬體檢查並出示馬匹護照。
- 3、每匹馬只能出賽 2 次(需為同人同馬且不同等級)。

十一、報名：

- 【一】** 將報名表填妥後以 E-mail、傳真或親至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報名，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逾期將不受理報名)。

E-mail：worktask012@gmail.com

傳真：02-2778-3740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

- 【二】** 為配合廄舍準備及管理，馬匹需入廄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廄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如取消入廄需於 03 月 01 日(一)前通知主辦單位，如於 03 月 02 日(二)後取消入廄，將扣除馬廄相關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三】** 截止：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2 月 23 日(二)止。

【四】 費用：

- 1、報名費：第一匹次 2000 元，第二匹次以上，每匹次 1000 元。
- 2、馬匹入廄費：2000 元/日(過夜)，1000/日(不過夜)。

馬匹入廄應配合承辦單位廄舍之安排及管理。

- 【五】** **逾期將不受理報名**，如未參賽，所繳費用依附件一所訂時程及退費方式辦理退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所有費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視為完成報名手續，若費用未繳交完畢者，裁判可拒絕選手入場，積欠報名費之選手，本會將拒絕該選手參加其他賽會，並提報紀律委員會，依法追討。

十二、馬體檢查及領隊會議：

- 【一】** 馬體檢查：110 年 03 月 05 日(五)下午 15:00 時，各受檢馬匹請攜帶馬匹護照於受檢時繳交，馬匹須配戴號碼牌。

- 【二】** 領隊會議：110 年 03 月 05 日(五)下午 16:00 時。

十三、一般規定：依領隊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十四、比賽規則：除領隊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十五、獎勵：

- 【一】** 本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頒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輔導辦法之比賽，(依教育部規定)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輔導升學。

【二】名額錄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第1名。

【三】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六、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成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依任務需要遴選之。

十七、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裁判組長委派擔任。

十八、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

十九、申訴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榮譽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

二十、抗議與申訴：領隊得向裁判長提出抗議，如不能獲得解決，得向申訴委員提出，並繳付保證金三千元(勝訴發還)，但須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申訴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十一、保險：比賽當天參賽選手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

二十二、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E-Mail：ctea@ctea.org.tw

二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於賽場內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項，馬協有權對現行規定做合理修訂，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備查後公佈之。

附件一、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領隊會議結束前	領隊會議後
報名費	每匹次 2000 元整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含馬體檢查未通過者)	不退費

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馬術錦標賽 賽 程 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3/5 (五)	15:00	馬體檢查	障礙超越 110cm 馬場馬術 Youth
	16:00	領隊會議	
3/6 (六)	08: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80cm	
	10:30	國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頒 獎	
	13: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00cm	
	15:30	高中組：障礙超越 110cm	
		頒 獎	
3/7 (日)	08:30	國中組：馬場馬術 B2	
		國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頒 獎	
	13:30	高中組：馬場馬術 Preliminary	
	15:00	高中組：馬場馬術 Youth	
		頒 獎	

※本賽程表時間為暫定，實際時間將以參賽人數重新安排，並於領隊會議後公告。

※馬體檢查：受檢馬匹請攜帶馬匹護照於受檢時繳交。

※頒獎：請得獎選手著比賽服裝受獎。

※清潔：請自備清理馬廄工具。